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委員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南區）

主持人：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江彩禎

出席委員：辛晚教、李乾朗、堀込憲二、張崑振、黃英霓、詹添全、劉淑音、林洲民、彭振聲(黃治峯代)、藍世聰；(謝副主任委員佩霓、王惠君、米復國、李斌、林曉薇、郭瓊瑩、黃士娟、蔡元良、薛琴、蘇瑛敏：請假)。

列席：李文英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建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哲揚、黃惠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治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歐陽君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黃英傑
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	陳○○

壹、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審議案：

案一、中正區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保存方式可行性評估案

鄧主任委員家基：

有關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的保存方案，綜整這兩

次文資會的委員意見與民眾意見，以及文化局、都發局與交通局的分析報告，保存方案有原地保存與遷移異地保存，為了能更聚焦討論，建議下次文資會可朝下列方向思考：

- 一、不反對移置，但須有最好的方案及未來更好的對待，並思考不移置後續整體規劃可行性。
- 二、短期內若無法現地保存，應將原地保存納入中長期目標，為 2050 城市願景做好必要準備。
- 三、從該區域整體性思考國定古蹟臺北府城門-北門的意象形塑與彰顯。
- 四、跳脫以三井倉庫單一的思考觀點，參考委員建議從北門為主體思考，延續到周邊路型規劃，再擴及三井倉庫的保存方案，兼顧城市美學與歷史紋理思考。
- 五、三井倉庫的重要性，有其建築與產業的歷史價值，其位置也許可以更有彈性做更好的規劃，以充分達到未來活化再利用。
- 六、未來的修復工程規劃，不論重組或原地保存，要兼顧防震與可逆性。
- 七、本審議案有多方觀點，不論移置或原地保留，要兼顧委員意見及民眾意見，持續多方探討歸納共識。
- 八、民眾原地保留的方案也一併納入考量。

結論：

- 一、有關公民團體提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具「古蹟」價值建造物案，及「見證臺北府城北門周邊地區現代化歷史進程之文化場域」具「文化景觀」價值案，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不指定古蹟，「見證臺北府城北門周邊地區現代化歷史進程之文化場域」具「文化景觀」價值案，不予列冊。
- 二、儘速召開下次文資會，聚焦三個方案討論：第 1 案是都發局所

建議遷移方案；第 2 案是都發局簡報所提的「方案 5」（可現地保留，但三井倉庫單獨保留在分隔島）；第 3 案是民間團體所提的現地保留方案，並分析各方案的優缺點。

三、研擬建立文化局與民團溝通平台，探討重大文資保存議題，以兼顧永續發展、城市美學、文化資產等整體平衡發展，各方持續努力溝通，充分討論。

參、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
委員意見

審議案一、 中正區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保存方式可行性
評估案

- 李委員乾朗：
- 一、「三井舊倉庫」在一百多年來北門周邊建物及道路變遷過程中能存留下來是幸運的。它的年份可能僅次於「北門」及「劉銘傳機器局石造圍牆」，而早於「撫台街洋樓高石組」（1913）、「鐵道部」（1919）與「臺北郵局」，因此三井之文資保存有足夠條件。
 - 二、現地保留或遷移重組保留，在現行「文資法」中皆可找到合於法規之可行作法。當然以現址保存為上策。路型設計及交通是否有最佳方案可供討論？近年來易地保存或未回到原址之例有大稻埕教會。
 - 三、如採遷移重組，要加強文史論述，它仍在北門外，方向仍為南北向，應仍有騎樓……。
 - 四、如採遷移重組，施工技術及時程應有說明力。林安泰古厝拖了近十年才易地重建？中山橋拆解超過十年，仍無進展？應有清楚的進度交代，才能使民眾有信心。
 - 五、文資委員登錄「三井倉庫」為歷史建築，顯示它確有文資價值，但文資委員不做規劃設計，只能就文資保存理論及專業進行審查！路型設計如使三井倉庫被框在安全孤島中，並不妥！
 - 六、方案五及民間「現況優化」也可列入一種思考的選項，多方面評估提智者之道。
- 辛委員晚教：
- 一、本案我個人已曾提出意見，除口頭發言外，另有三次書面意見，書面意見已見正式紀錄。茲再補充幾點說明。
 - 二、北門是國定古蹟，日治時期曾依 1935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指定保存。規劃北門廣場、型塑意象保存，已是國人文化界共同的認知。

- 三、廣場是都市重要美學的要素，如希臘 agora、羅馬的 forum 是公民公共廣場空間。美國華盛頓道路交叉口常有廣場，廣場有雕像、噴泉。國家廣場周邊環繞博物館，型塑威權與文化之結合。
- 四、大陸天安門廣場原是城門口興闢之廣場，天安門在紫禁城南方，風水上屬先天八卦之乾位，北面地安門屬坤位。而臺北北門，依據文獻，屬西北角門，屬後天八卦之乾位，北京以天壽山為主山，臺北府城以七星山為主山(視山)。臺北府城是中國(明清)最後一個象天，按風水規劃之城市有其特殊歷史意義，也是臺北城重要歷史載體。
- 五、日治時期拆城牆，規劃為圓環。除茲規劃北門廣場，建議能呈現北門歷史意象，如北門與地理天象關係甕城、護城河、接官亭。未來廣場更扮演防災避難空間。
- 六、知府陳星聚規劃臺北市之理念是按天象規劃三垣市上之上垣太微，太微三光之庭也(《史記天官書》)天子庭也(《晉書、天文志》)。臺北府城後成臺灣省城，戰後變為陪都，政治功能提升，重要性愈趨重要。

掘込委員憲二： 一、有關交通方案：

(一)再檢討方案 1~8 裡的原地保存的可能性。道路線型及半徑之速限恐需降至 30 公里以下的問題，這區域是歷史、文化地區，所以不適合汽車高速通過。應該考慮，這區之文化資產建設時代是人走、行人為主時代。

(二)以後當利用這區出發點，加強未來台北市重視行人、交通安全的示範區的可能性。重點不是日據時代東西要不要保留。

二、問題好像不只三井倉庫的保留或移動的。這區的交通很重要，但是文化資產、歷史也很重要。這麼重要的議題，這樣短時間內決議是不適合的。要是現在決定的話兩邊都有傷害。先不要決議，再需要持續檢討。

張委員崑振： 一、三井倉庫的身份可能為”廣通運輸社三井倉庫”，創立

於 1914 年，社長小川直馬，因其與三井、日本郵船之密切關係，取得三井物產專屬運送業務，其關係維持至多至 1928 年由日東商船取代。

二、文資保存為永續議題，交通因應仍在解決當下的需求(儘管期待有突破性的解決方式，如減量)，考量優先價值仍應以文資保護為主，”方案五”應為較佳方案，其影響僅有三井與北側下沈式廣場的連接，就變動性及文資價值而定，本案(方案 5)仍可確保各面向之需要。

黃委員英霓：

- 一、文化是立國基礎，我國在 71.5.26 公布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目的就是在保存、維護、宣揚文化資產及其價值。此法施行至今(105 年)，幾近 34 年，期間經歷 7 次修正，其中 94 年係全文修正。惟至今國人，無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以致個人，已經自消極改變至積極保存、維護我國文化資產，此係進步的表現，卻與其他已開發國家難以比擬。本人雖非文資專家，但對於今天民間團體維護文資的用心與付出，非常感動及感謝。
- 二、今天比前次會議，聽取各方意見後，可以更清楚了解本次所討論系爭文資為何必須予以保存及如何保存之原因與目的。
- 三、台北市是一個文資保存不及格之現代都市，台灣許多地方亦是如此。今天所討論之「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它所保存之意義，依數位文資委員的意見，無論在建築本身，或是三線道路之交通、商業發展歷史，加上台北城於 1884 年建城之都市歷史，就此倉庫周邊之北門、郵局、鐵道部、撫台洋樓等國定古蹟、歷史建築等「全面」以觀，深具紀念性、代表性之文化意義，也具時代意義及罕見性，如將該倉庫遷移，會失去欲保留及呈現台北城 130 多年前建城歷史發展脈絡之目的，北門意象的歷史空間紋理，應以台北市城市發展歷史意義為主；相信都發局或交通局會努力以「原地保留」作更周全之設計，以兼顧文資維護及都市發展之需要。故張崑

振委員所提方案五應可採納。

- 詹委員添全：
- 一、文化資產保存係忠於歷史紀錄與文化傳承之意義，歷次文資保存爭議案均在於歷史年代之定位，本案由都發局西區門戶計畫出發，以保存西區門戶計畫內整體文化景觀為考量，再以尊重文化資產歷史脈絡保存為最終決策之參考，應予肯定。
 - 二、由文化局 1860 年文資歷史脈絡更早於文資公民團體提出之 1895 年以後三井物產發展，乃至於今日爭議之三井倉庫保存方式已呈現歷史紀錄之差異性。
 - 三、鑒於西區門戶計畫已就其中古蹟歷建文化景觀之保存提出整體之保存與開發配合計畫，且呼應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之報告，三井倉庫保存殆無異議。
 - 四、3 月 15 日之會勘文資委員所補充資料三井倉庫出現有文字記載為 1914 年，以北門與其他文資保存對象整體考慮，應予納入。
 - 五、基於以上之數據，三井倉庫保存是必要的，異地保存距離 50 公尺並不減損其歷史建築之價值。
 - 六、以隔震技術作為未來古蹟、歷史建築結構耐震之工法，應予肯定。
- 劉委員淑音：
- 一、古蹟或歷史建築保存的最高原則既然是「原址保存」，對於改變此項原則，應提出「不得不」的理由。交通的考量除了疏導，減量的考量是否已充分納入規劃考量。
 - 二、支持方案五原址保留，依張崑振委員說明，方案五具可行性。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
民眾意見

蕭○○

- 一、拆解花了六千萬元卻減損古蹟價值，很不值得，上次有請文化局提供減損報告文化局也未提出。
- 二、在歷史價值未定、研究資料尚不清楚之前，不宜定論，應待歷史價值研究確定後才能斷定。
- 三、文化景觀的部分，以往所定的文化景觀都是各人喜好之選擇，希望委員以「相繼佔用論」的理論去論定。

郭○○

- 一、柯市府開放政府的概念並未真正落實。
- 二、若真的為了地景、交通著想，是否可考慮開放行人行走，仿效外國的廣場概念。民眾跟行政單位其實可以不用對立。
- 三、臺北有很多的發展、歷史脈絡不見了，希望地景能夠保存不移動，也是建立認同的一部分。

蕭○○

- 一、現今民眾價值選擇已不同於以往，有許多提報人甚至公開在網路上提供個資給我們，顯現出強大價值的表達。
- 二、如果還有很多價值研究上未釐清，現在就決定把它移了，那麼再復原就非為原本的材料及工法了。
- 三、上次會議有提到，要把之前工作坊評估意見及不移的方案提出，但今日也沒有看到，因此希望不要這麼快做決定。

郝○○

- 一、這個地方的地景無論是從清代、日據時期到戰後國民政府，都有很多政治因素，我們沒有主張要回到哪一時期，但所有有歷史價值的部分都應該保存下來。
- 二、若以都委會的方案，步行狀況從北門站出來走到北門這邊必須跨越八個線道，若從清代的觀點來看，南北四線道反而更為適合。
- 三、希望本案能對現況分隔島做些改善，盡量在尊重歷史紋理的狀況下，讓三井周邊的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等都能原址保留下來。因為若移動後之後再移回來，它的歷史意義就

消失了。

李○○

- 一、應該要把遷移跟移回來的成本都算進來，加上林安泰當初遷移爭議非常大，以現在社會氛圍仍無法被遷回來。也就是說，如果當下做了遷移的決定，往後花費的社會成本可能更高。
- 二、三井位於原址有高度的價值存在，包括它的社經研究、歷史見證、歷史價值等，對於執行歷史教育、歷史反省、文化保存等是非常關鍵的。如果它被遷移了，我們必須要用更多的言語去解釋它為何被遷移了。

林○○

- 一、我覺得今天還是維持各說各話的場面，是否可以再商請多位研究歷史的學者參與。
- 二、三井原址保留對居住或不居住在這城市的居民來說都是重要的，任何的決定會影響很多人，可以請研究原住民的學者來參與討論。
- 三、我們提出三井文化景觀的案子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希望能做整個通盤考量，我們希望文資委員會可以就此案討論。

郭○○

- 一、為何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要去保北門而犧牲三井？這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在忠孝橋引道拆除後，北門的重現確實有它的意義存在，這點我們都不會否認，但同時也讓我們看見三井的存在，應該要給彼此更多時間來討論如何能夠兩全。在北門解開束縛之後，應該要更進一步來看周邊景觀跟整個地景應該如何完整保存。
- 二、每個古蹟跟歷史建築的存在都代表了某個特定時間點的意義，何況像三井是以交通運輸、倉儲等目的而存在的地方，它所在的位置一定有它的意義，是否移動，應該不是選北門而捨三井這麼簡化的決定，應該要有更充分的時間討論。